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69,979.8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89,474,459.39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58,947,36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19,000 股后的总股数为 58,528,368 股，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264,184.00 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